

新光人壽

小活力

傷害失能保險

新光人壽小活力傷害失能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10.12.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265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分級守護

保額100%~5%不等的
意外失能保險金



全面守護

失能、生活照護及
燒燙傷保險金等保障



全年守護

一年一約
意外失能保障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32.38%，最低31.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一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15歲。

續保年齡限制：最高續保年齡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5歲屆滿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上午零時止。

繳費方法：年繳。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類型	甲型	乙型
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	1,000

投保職業類別等級：1~6類。

※被保險人投保時，新光人壽+同業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未達69萬，應需補足限額缺口始得投保本商品。



保障內容（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失能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表 ^{註1} 給付比例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 照護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月給付該項保險金，金額如下表：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60個月為限。 如被保險人於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之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受益人得申請將給付期限內尚未領取之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受益人。											
		<table border="1"><thead><tr><th>失能等級</th><th>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th></tr></thead><tbody><tr><td>1</td><td>保險金額×1%</td></tr><tr><td>2</td><td>保險金額×0.9%</td></tr><tr><td>3</td><td>保險金額×0.8%</td></tr><tr><td>4</td><td>保險金額×0.7%</td></tr><tr><td>5</td><td>保險金額×0.6%</td></tr><tr><td>6</td><td>保險金額×0.5%</td></tr></tbody></table>		失能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1	保險金額×1%	2	保險金額×0.9%	3	保險金額×0.8%	4	保險金額×0.7%	5
失能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1	保險金額×1%													
2	保險金額×0.9%													
3	保險金額×0.8%													
4	保險金額×0.7%													
5	保險金額×0.6%													
6	保險金額×0.5%													
意外 醫療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4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傷害住院保險金 ^{註2}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1：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2：骨折未住院部分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範例說明（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黃活力小朋友，12歲男性，投保「新光人壽小活力傷害失能保險」，投保類型甲型，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新臺幣1,000元，職業類別第一類，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310元，其保障內容及給付金額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依失能等級給付）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0.5萬-1萬（依失能等級給付，最高以60個月為限）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40萬
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日1,000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每日1,00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